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9年2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8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爲本校)爲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爲本中心)通識及共同科必、選修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爲召集人，中心主任爲執行秘書、各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通識、共同科目課程之規劃。
二、通識、共同科目必修學分數及學分結構配當之審議。
三、協調及整合本中心開課資源及師資。
四、審議開設新科目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得邀請一位具課程規劃領域專長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共同參與。亦得由學生事務處，自各系(科)所學會會長中遴選兩名擔任學生代表列席。
- 第五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務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

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